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总局和 日本国邮政省关于建设中国和 日本国之间海底电缆的协议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总局和日本国邮政省，为适应随着中日两国间睦邻友好关系的发展而增大的通信需要，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，就建设中日两国之间海底电缆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双方商定，在中国和日本国之间，共同建设一条具有足够电路容量的海底电缆，供中日两国间通信使用，同时，也积极为对方沟通与其他国家的通信。

第 二 条

关于上述海缆的建设，中方由上海市电信局为承建单位，日方由国际电报电话公司为承建单位。

双方认为，上述两承建单位根据本协议缔结具体的建设和维护协议是适宜的。

第 三 条

上述海缆建设的费用（包括海洋调查费用、海缆、增音机、均衡器、海缆终端设备及供电设备等的费用），由两承建单位各负担一半。海缆建成后，资产所有权也各占一半。电路的使用，由两承建单位根

据平等互利的原则,具体协商确定。

第 四 条

关于海缆的登陆地点,由两承建单位互相协作,经过技术调查后,尽快地协商确定。

第 五 条

有关海缆建设的海洋调查、设计、施工,均由两承建单位共同实施。

第 六 条

上述海缆建设,自两承建单位缔结建设和维护协议后,在三年左右时间内建成并交付使用。

第 七 条

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议于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在北京签订,共两份,每份都用中文和日文写成,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总局局长

日本国邮政大臣

钟 夫 翔

久 野 忠 治

(签字)

(签字)